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09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毛婕蓁

被告 吳宏洋即吳凱翔即夾上癮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,4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
0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及自民國11
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
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
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7月2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3月10日分別簽訂借據2份（下合稱系
爭契約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
自110年3月1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，約定借款利率依中華
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
並應依年金法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攤還本息，若未依約還
款，伊得併請求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

01 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
02 年2月10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積欠本金112,468元未償
03 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書、授信明細查
04 詢單、存款抵銷通知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2頁），
05 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
06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07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
08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9 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3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黃怡瑄